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资料

2010年5月

目 录

- 一、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议程
- 二、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
- 三、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
- 四、200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五、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六、关于聘任 2010 年度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方案
- 七、关于调整公司内部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九、关于授权董事会配售或发行新股的议案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

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本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席：周仁强董事长

会议议程：

- 一、会议主席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及代表的股份；
- 二、介绍会议列席人员、监票及计票工作人员；
- 三、宣布本次会议由公司秘书谢新宇负责记录；
- 四、宣布表决方法为投票表决；
- 五、听取各项议案：
 - 1、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报告（副董事长 屠筱北先生）
 - 2、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报告（监事会主席 王卫生先生）
 - 3、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普华永道合伙人 黄锦龙先生）
 - 4、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总经理 李云贵先生）
 - 5、关于聘任公司2010年度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方案（董事总经理 李云贵先生）
 - 6、关于调整公司内部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董事副总经理 李俊杰先生）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秘书 谢新宇先生）

8、 关于授权董事会配售或发行新股的议案（董事会秘书谢新宇先生）

六、 股东审议、提问和表决；

七、 统计表决情况；

八、 宣布表决情况和股东大会决议；

九、 会议结束。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

副董事长 屠筱北

各位股东：

受第五届董事会委托，由我向本次股东大会作 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及提出意见。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共召集了 9 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信息披露报纸	披露日期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9.02.27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09.03.0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9.03.06		2009.03.09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9.04.24		2009.04.27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9.07.10		免于披露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09.08.21		2009.08.24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09.09.11		免于披露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09.10.23		免于披露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09.12.04		免于披露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09.12.25		免于披露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1)、本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本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经 200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1,658,61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股息人民币 2.3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381,480 千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前实施。

(2)、发行公司债券

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需要办理所有相关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1074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22 日通过网上、网下成功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期限 5 年，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年利率为 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债字【2010】9 号文核准，本期债券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09 皖通债”，证券代码“122039”。

3、董事会下设的审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结构及管制报告”中。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结构及管制报告”中。

三、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9 年度分配预案为：2009 年度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73,449 千元，本集团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本公司权益所有人应占年度盈利人民币 667,434 千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69,118 千元(包括本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 62,002 千元以及子公司宣广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部分计人民币 7,166 千元)，按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604,331 千元和人民币 598,316 千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以境内外会计准则分别计算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中孰低数为基础进行分配。因此，200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598,316 千元。公司董事会

建议以公司总股本 1,658,61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股息人民币 2.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331,722 千元。本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四、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2006 年	414,652.50	815,427.72	50.85
2007 年	331,722.00	529,770.62(经重编)	62.62
2008 年	381,480.00	693,212.49 (经重编)	55.03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主席 王卫生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作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及提出意见。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09 年度，本公司监事会遵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条例》的规定，遵守诚信原则，积极、谨慎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2009 年度，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审议、审查的主要事项包括：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内容
五届三次监事会	—审议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包括业绩公告、年度报告摘要及经审计财务报告）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届四次监事会	—审议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届五次监事会	—审议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
五届六次监事会	—审议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09 年度，监事会已经出席、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现场会议，审查了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书面决议案的签署情况，对公司决策的程序性和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监事代表向公司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的事项。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对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进行经营决策，依法规范运作。本年度，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要求建立了适合自身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使本公司内控机制在系统性、执行流程和效率等方面都得到进一步改善。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从维护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勤勉尽责。监事会没有发现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公司财务情况

经审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就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09 年 12 月，本公司成功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报告期内，该笔募集资金已使用人民币 13.5 亿元。监事会经审查，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未发生任何变更。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本年度公司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本年度内公司所有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符合法律要求，有关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交易条款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处理，并无发现内幕交易或存在董事会违反诚信原则决策、签署协议和信息披露等情形。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200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请各位股东参见本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本公司境内外年度报告已分别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kex.com.hk>）。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总经理 李云贵

各位股东：

经二〇一〇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建议就截止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税后利润作如下分配，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表决批准：

2009 年度分配预案为：2009 年度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73,449 千元，本集团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本公司权益所有人应占年度盈利人民币 667,434 千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69,118 千元(包括本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 62,002 千元以及子公司宣广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部分计人民币 7,166 千元)，按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604,331 千元和人民币 598,316 千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以境内外会计准则分别计算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中孰低数为基础进行分配。因此，200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598,316 千元。公司董事会建议以公司总股本 1,658,61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股息人民币 2.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331,722 千元。本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凡 2010 年 4 月 27 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 H 股股东均可获派末期股息。H 股停止过户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27 日至 2010 年 5 月 27 日。A 股股东及法人股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红利发放日须由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股息派发办法和时间将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按本公司章程规定，A 股股息以人民币支付，H 股股息以港币支付，汇率将采用本公司的股息宣布日 2010 年 5 月 28 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

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五日收市平均价计算。

以上股利分配方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关于聘任 2010 年度核数师及 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董事总经理 李云贵

各位股东：

依据本公司章程第 230 条，本公司的中国及香港核数师的聘期，在於今天召开的股东大会结束时将届满。经二〇一〇年四月六日董事会会议讨论：建议继续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为本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的境外及境内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关于调整公司内部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董事副总经理 李俊杰

各位股东：

经二〇一〇年四月六日召开的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和五届九次监事会会议讨论，对公司内部董事、监事薪酬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从2010年1月1日起至任期结束，董事长将每年分别收取人民币60万元的年薪，其余每位执行董事将每年分别收取人民币42万元的年薪。此外，在每完成一年的服务后董事长及每位执行董事有权收取花红，每年分别为人民币5万元及3.5万元。

从2010年1月1日起至任期结束，监事会主席及职工监事的各年薪酬分别为人民币42万元和27万元。此外，监事会主席及职工监事每完成一年的服务后有权收取花红，每年分别为人民币3.5万元及2.25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谢新宇

鉴于：

1、根据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08】252号）、《关于印发〈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皖国资改革函【2008】267号）等文件，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1月4日重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为340000000034968），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第六次修订）等对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重新予以规范。

鉴于此，现对本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第一条第三款“公司的发起人为：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修改为**“公司的发起人为：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

第一百三十五 A 条第三款“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修改为**“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关于授权董事会配售或发行新股的特别决议案

董事会秘书 谢新宇

各位股东：

为了在公司有需要，而境内外资本市场容许时可以令到董事会运用时机而灵活地配发或发行新股，现提交以下特别决议案，

“(A) 在须受下列 (C) 段及 (D) 段之限制之下，及在符合 (不时修订之)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证券上市规则及中国公司法的情况下一般性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单独或者同时于有关期间内行使本公司所有权力配发或发行新股，并按董事会确定的条件或条款，行使发行该等股份的权力包括：

- (a) 决定配发股份种类及数额；
- (b) 新股发行价格；
- (c)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d)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及
- (e) 其余须行使此等权力之情况下订立或发出建议、协议及认购权。

(B) (A) 段之批准将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发出建议、协议及认购权，而该等权力会或可能须于有关期间届满后行使；

(C) 本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 (A) 段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 (不论其为依据认购权或其他形式配发) 之境外上市外资股本之总数量 (不包括任何按照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把公积金转化为资本的安排而配发之股份)，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之 20%。

(D) 本公司董事会行使上述 (A) 的权力时需符合中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不时修订之) 的证券上市规则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中国有关机关批准方可。

(E) 就本决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两者较早者为止之期间：

- (a) 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及
- (b) 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消或更改本决议案所授予之权力时。

(F) 授权董事会若获有关机关批准及按中国公司法（在董事会行使上述（A）段的权力时）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至该有关配发股份的金额，但注册资本不得超过人民币 199,033.20 万元。

(G)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批准本公司拟发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 H 股上市及买卖，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该等股份发行的条件下，授权董事会对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进行其以为适当及所需的修订，以便反映由于配售或发售新股所引致对本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